

花蓮縣111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【生活科技組】

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、工具和器材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。
- 二、參賽學生如對當天試題有疑義時，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，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。
- 三、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工作桌尺寸為180cmX60cm塑膠材質桌板，如需使用電鑽間進行鑽孔，應於工件下方放置木板以保護桌板，使用夾具固定物件時，應使用木片墊於夾具上、下，以避免夾持力道過大，造成桌板損毀，如未確實保護做好保護措施造成桌板損毀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一) 參賽同學參與他組討論、溝通與製作。
 - (二)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設計與製作。
 - (三)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，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。
 - (四) 冒名頂替。
 - (五)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。
 - (六)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。
 - (七)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。
- 七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。